

105(1)淡江大學學生「自我預期」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勵方案

2016.08.25

一、主旨

根據心理學研究，個體的信念或期望，會影響到個體本身的行為表現，為鼓勵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自我期許，特訂定本方案以嘉勉之。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 (二) 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因無在校學業成績可比較，下學期方可申請；四年級學生下學期因畢業在即，無法申請。
- (三) 出國留學學生(含大三出國、校際交換生)因國外成績計分不同，無法比較國內成績與國外成績，故無法申請。
- (四) 休學於本學期復學者，以本學期與休學前一學期成績為憑。
- (五) 由導師推薦者，仍須符合上述資格。

三、經費獎助方式

- (一) 擇優獎勵 10 名學生，每名可獲得獎學金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 獲獎學生須透過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繳交約 300~500 字之進步心得短文一篇，並設定公開分享。
- (三) 心得分享內容有機會獲選刊登於《學習與教學中心電子報》之「學習享翻天」專欄。

四、申請須知

- (一) 自我預期進步獎申請表，google 表單網址：<https://goo.gl/JqIEVZ>
- (二) 學生主動申請者，請於 10 月 30 日(日)22:00 前完成 google 表填寫並提交。
- (三) 導師推薦者，請以紙本申請(可校內公文傳遞)，導師推薦申請表上需有導師及學生親筆簽名，申請截止日同上。
- (四) 得獎名單將於下一個學期教務處補考成績出爐後，與其他進步獎一併公布，僅公布「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名單(系級、姓名)，不會特別標註申請自我預期方案。



五、評選辦法

- (一) 比較前學期與本學期自我「務實預期」(達成率不超過 3 個百分點)且「成長較多」者依序獲獎，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
- (二) 如成長率相同時，依「務實預期」愈接近自我預期者排序。
- (三) 國外成績依獲得單位數量成績之務實預期達成率且成長較多者排序。
- (四) 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亦可同時申請個人進步獎、同舟共濟進步獎。

六、務實預期與成長率案例

※ 依往例，務實預期者寡，若有剩餘名額，以「高目標高達成」優先錄取。

高目標 高達成 (務實預期_進步多) 達成自我預期目標

例 1：A1 生 104(1)學期平均 65 分，104(2)自訂預期目標 80 分。105(1)開學後，學期成績出爐，A1 生實際學期平均 81 分。

達成率： $81/80=101.25\%$

成長率： $(81-65)/65=24.62\%$



例 2：A2 生 104(1)學期平均 70 分，104(2)自訂預期目標 80 分。105(1)開學後，學期成績出爐，A2 生實際學期平均 82 分。

達成率： $82/80=102.50\%$

成長率： $(82-70)/70=17.14\%$

成長率較低

例 3：A3 生 104(1)學期平均 50 分，104(2)自訂預期目標 60 分。105(1)開學後，學期成績出爐，A3 生實際學期平均 62 分。

達成率： $62/60=103.33\%$

成長率： $(62-50)/50=24.00\%$

成長率雖高，但超過自我預期 3 個百分點

高目標 低達成 (高估自己_進步少) 未達成自我預期目標

例 1：B 生 104(1)學期平均 65 分，104(2)自訂預期目標 80 分。105(1)開學後，學期成績出爐，B 生實際學期平均 70 分。

達成率： $70/80=87.50\%$

成長率： $(70-65)/65=7.69\%$

雖進步，但自我挑戰失敗！

低目標 高達成 (低估自己_進步多) 達成自我預期目標。

例 1：C 生 104(1)學期平均 65 分，104(2)自訂預期目標 70 分。105(1)開學後，學期成績出爐，C 生實際學期平均 80 分。

達成率： $80/70=114.29\%$

成長率： $(80-65)/65=23.08\%$

超過自我預期 3 個百分點，過於低估自己

低目標 低達成 (務實預期_進步少) 達成自我預期目標

例 1：D 生 104(1)學期平均 65 分，104(2)自訂預期目標 70 分。105(1)開學後，學期成績出爐，D 生實際學期平均 70 分。

達成率： $70/70=100\%$

成長率： $(70-65)/65=7.69\%$

成長率較低